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伟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地审核：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须每半年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且须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 2024-036 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程伟家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 3 年。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